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公司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对《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陈锡明先生、赵贵武先生、符兴斌先生、孙迎新先生按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本关联交易还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公司全部 3 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公司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未经审计）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 预计金额 (万元)	2020 年实际 发生金额 (万元)	预计金额与 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 的原因
采购 (含接 受劳 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5,000	14,708.94	项目实施 周期延长
	其中：湖南长城科技信息有限公司		6,161.19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684.80	
	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		1,669.35	
	天津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456.09	
	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58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126.00	
	云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07.77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		90.35	
	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77.78	
	中电海南研究院		61.32	
	中电长城圣非凡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49.8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14.14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7.96	
	中国电子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3.77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8,000	278.46	
	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销售 (含提 供劳 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5,000	3967.86	项目实施 周期延长
	其中：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603.1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297.42	
	华大半导体有限公司		505.88	
	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358.34	
	中国电子进出口有限公司		89.07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51	
	湖南长城信息金融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34.18	
	湖南长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9.56	
	中国电子器材华东有限公司		13.47	
	长沙湘计海盾科技有限公司		5.81	
	中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25	

	中电惠融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17
	盘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接受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0,000	5.13	28.48	14,708.94	2.98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2,500	0.32	3.1	278.46	0.06	
销售(含提供劳务)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5,000	3.50	18.02	3967.86	0.54	项目实施周期延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芮晓武

注册资本：1848225.199664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国务院国资委

主营业务：电子原材料、电子元器件、电子仪器仪表、电子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与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配套产品、软件的科研、开发、设计、制造、产品配套销售；电子应用系统工程、建筑工程、通讯工程、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与组织管理；环保和节能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房地产开发、经营；汽车、汽车零配件、五金交电、照像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服装的销售；承办展览；房屋修缮业务；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及转让；家用电器的维修和销售。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19层

2.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32,751,738.69万元，净资产6,224,707.68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2,356,501.38万元、净利润95,192.86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是中国电子的全资

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4、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

(二)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1.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冯裕才

注册资本：5700万元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1437.00	25.211
2	冯裕才	580.67	10.187
3	韩朱忠	100.00	1.754
4	王元珍	71.00	1.246
5	吴恒山	71.00	1.246
6	班鹏新	17.00	0.298
7	陈顺利	30.00	0.526
8	周淳	30.00	0.526
9	周英飏	30.00	0.526
10	范晶	10.00	0.175
11	刘嘉西	2.50	0.044
12	刘牧心	2.50	0.044
13	刘少鸿	5.00	0.088
14	赵帅杰	45.00	0.790
15	赵维义	13.75	0.241
16	邹晚珍	13.75	0.241
17	武汉得特贝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83	4.330
18	武汉梦达惠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60	1.151
19	武汉数安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1.40	1.428
20	武汉数聚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30	1.146
21	武汉数聚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3.87	3.577
22	武汉梦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1.60	8.975
23	武汉惠梦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23	2.916
24	启航聚力创新(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32
25	武汉华工明德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2.632
26	武汉合旭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3.509

2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年君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509
28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	3.509
29	北京鑫润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0	4.211
30	中电(天津)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0.00	5.263
31	芜湖信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3.509
32	武汉曙天云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00	4.561
	合计	5700.00	100.00

主营业务：数据库管理系统、数据中心、数据分析、信息系统集成及网络工程等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内训；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制造及销售、商用密码开发及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住 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999号未来科技大厦C3栋16-19层

2. 2019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55,288.29万元，净资产为30,632.16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27,248.94万元、净利润5719.60万元。

3.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公司董事和高管担任董事的除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4.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以及接受、提供劳务服务等，所有交易均与相应的交易方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皆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公司关于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获得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后，公司(含子公司)将根据经营中的具体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在同类交易中占比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2日